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

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了《宁波伯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 704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合计【6,096,14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87,849,554】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00,000 股，下同）的【57.0381%】。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057,031,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39,115,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天峰证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案》；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6,057,031,00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553,208	557,760	4,100
	合计	6,095,584,210	557,760	4,1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	现场投票情况	6,057,031,00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553,208	557,760	4,100
	合计	6,095,584,210	557,760	4,100
《关于公司 2023年年度报 及摘要的议 》	现场投票情况	6,057,031,00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553,208	557,760	4,100
	合计	6,095,584,210	557,760	4,100
《关于公司	现场投票情	6,057,031,002	0	0

2	事
3	
4	20 告 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5,679,836	879,960	300	
8	《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77,445,0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428,508	5,682,460	4,100	
		合计	210,873,536	5,682,460	4,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873,536	5,682,460	4,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	现场投票情况	177,445,0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428,508	5,682,460	4,100	
9	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其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合计	215,998,236	557,760	4,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5,998,236	557,760	4,100	
		现场投票情况	177,445,028	0	0	
10	铁集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融服务协议议案》	合计	210,873,536	5,682,460	4,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0,873,536	5,682,460	4,100	
		现场投票情况	6,057,031,002	0	0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38,553,208	557,760	4,100	
		合计	6,095,584,210	557,760	4,100	

12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057,031,00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235,008	875,960	4,100
		合计	6,095,266,010	875,960	4,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5680,036	875,960	4,100

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其中7、8、9、10、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8、9、10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项浩

经办律师: 王波涛

王波涛

经办律师: 张振华

张振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